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
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 6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及 2022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

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有利于确保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